

正 本

保存年限：年

檔號：

#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機關地址：23146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  
傳 真：(02)29124104

承辦人及電話：教育訓練組吳小姐，(02) 89195040

(平信) 220

(地址) 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

受文者：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

發文字號：(101)營建訓字第10100000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報名簡章1份

裝

主旨：本院謹訂於101年4月18日(星期三)開辦「施工綱要規範應用實務」，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一、「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公告之施工綱要規範係為供各界參照應用之綱要性工程施工規範範本，並非針對特定工程撰寫。為使編撰作業更具加成效之效果，故施工綱要規範內所列舉之數據或內容，若有不符合所屬工程特性需求處，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主辦機關應優先考慮施工安全及不降低基本品質之原則，予以增刪或修改為所需之「施工規範」。施工綱要規範不僅係為一參考性之綱要規範，其亦提供國內各界一套具劃一標準、簡單明瞭、方便使用又不失周延之施工綱要規範。施工綱要規範維護迄今仍持續審查維護，隨著科技發展需作必要更新時，仍需工程業界大力支持不吝提出寶貴意見，以符合實際應用需要。援此，本院特就「施工綱要規範之推動與方針」、「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政策內涵」、「應用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編撰各項工程施工規範之應用實務」等議題規劃一系列之訓練課程，其能藉此管道推廣政府政策，同時聆聽各界寶貴意見，期望更進一步提升綱要規範之品質與發展，並提昇公共工程建設之品質及效率。

二、本課程正申請為工程會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

三、開課日期與地點：謹訂於101年4月18日(星期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舉辦。

四、報名費用：原價3,500元/人，101年4月11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000元/人；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歡迎使用線上報名：<http://www.tcri.org.tw/eclass>

同受文者

副本：教育訓練組、行政組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           |
|-----------|
|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 101.3.12  |
| 收文號: 1024 |

訂

線

## 施工綱要規範應用實務

宗旨：國內公共建設及營建工程之管理方式，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整編及頒佈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及相關制式文件前，均由工程主辦機關各自辦理。尤其是施工規範部分，往往相同的施工項目卻有不同的施工規範及工項編碼，使品質認定標準不一而產生估價差別，以致所編列之工程預算與實需經費差異甚大，時遭外界誤解與質疑；此外，在工料、品質控管方面也不一致，效率亦難以提昇。有鑑於此，工程會特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整合計畫」，建構「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以落實整編、劃一全國施工綱要規範、工程編碼、製圖標準及工項名稱、名詞等工作。我國首部完整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整編作業，自86年10月起承30多個工程主辦機關及業界之鼎力支持參與編製及審議，於90年11月15日經行政院頒布實施，逐步建立既可合國際工程習慣且符合國情之施工綱要規範共計17篇，756餘章綱要規範。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公告之施工綱要規範係為供各界參照應用之綱要性工程施工規範範本，並非針對特定工程撰寫。為使編撰作業更具加成之效果，故施工綱要規範內所列舉之數據或內容，若有不符合所屬工程特性需求處，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主辦機關應優先考慮施工安全及不降低基本品質之原則，予以增刪或修改為所需之「施工規範」。施工綱要規範不僅係為一參考性之綱要規範，其亦提供國內各界一套具劃一標準、簡單明瞭、方便使用又不失周延之施工綱要規範。施工綱要規範維護迄今仍持續審查維護，隨著科技發展需作必要更新時，仍需工程業界大力支持不吝提出寶貴意見，以符合實際應用需要。援此，本院特就「施工綱要規範之推動與方針」、「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政策內涵」、「應用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編撰各項工程施工規範之應用實務」等議題規劃一系列之訓練課程，其能藉此管道推廣政府政策，同時聆聽各界寶貴意見，期望更進一步提升綱要規範之品質與發展，並提昇公共工程建設之品質及效率。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2012年4月18日（星期三）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近捷運七張站）

費用：定價3,500元/人，4月11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000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www.tcric.org.tw/eclass>）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25-120-95251（台灣中小企銀-新店分行）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40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吳小姐

注意事項：1.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2.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為工程會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本院預計於課前3天發送e-mail通知上課報到。

4.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案。

5.開課當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10%）；開課當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 課程表

| 日期                                      | 時間          | 課程名稱                               | 講員                            |
|-----------------------------------------|-------------|------------------------------------|-------------------------------|
| 2012<br>年<br>4<br>月<br>18<br>日<br>(星期三) | 09:00~09:20 | 報到                                 |                               |
|                                         | 09:20~10:50 | 施工綱要規範之推動與方針                       | 工程會技術處<br>葉祖祈 副處長             |
|                                         | 10:50~11:00 | 休息 10 分鐘                           |                               |
|                                         | 11:00~12:30 |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政策內涵                      | 臺灣營建研究院<br>黃正翰 組長             |
|                                         | 12:30~13:20 | 午餐時間 50 分鐘                         |                               |
|                                         | 13:20~14:50 | 應用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編撰各項<br>工程施工規範之應用實務(一) | 中央大學工學院<br>環境科技研究中心<br>廖萬里 博士 |
|                                         | 14:50~15:00 | 休息 10 分鐘                           |                               |
|                                         | 15:00~16:30 | 應用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編撰各項<br>工程施工規範之應用實務(二) | 中央大學工學院<br>環境科技研究中心<br>廖萬里 博士 |
|                                         | 16:30~      | 賦歸                                 |                               |

# 施工綱要規範應用實務

姓 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 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 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 話：\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_\_\_\_\_ 手 機：\_\_\_\_\_  
 發 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

E-mail：\_\_\_\_\_ (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餐飲需求 ☐素食者

特殊需求：☐銓敘公務員 (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陸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 用：個人報名：☐3,000 元(4 / 11 前) ☐3,500 元(4 / 16 起)

團體報名 (三人以上)：3,000 元× \_\_\_\_\_ 人= \_\_\_\_\_ 元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                                                           |  |                                                                                                       |                  |
|-----------------------------------------------------------|--|-------------------------------------------------------------------------------------------------------|------------------|
|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  |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                  |
|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  |                                                                                                       |                  |
|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  | 發卡銀行：_____                                                                                            |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
| 持卡人簽名：_____                                               |  | 卡號：_____                                                                                              |                  |
| 有效期限：_____ 月/20 _____ 年                                   |  | 持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JCB |                  |
|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  |                                                                                                       |                  |

案號：TBI-101024 承辦人：吳小姐

出納：

發票號碼：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

|  |
|--|
|  |
|--|

